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 
(2016)沪0115执210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
资产评估报告书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8)第2008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210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苏E6H1M6的车辆一部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8年2月2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210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苏E6H1M6的车辆一部)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94,9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元整)(取整)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9年2月1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8年2月7日





明确的特殊规定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。

6、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9年2月1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
### 十三、评估报告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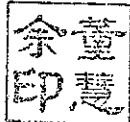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2月7日。

### 十四、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董慧余



资产评估师：董慧余



评估专业人员：徐正鸣

报告出具日期：2018年2月7日